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壹、排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排球總會(FIVB)

會 長：Ary GRACA

秘書長：Luiz Fernando LIMA

電 話：+41 21 345 3535

傳 真：+41 21 345 3545

會 址：Chateau Les Tourelles, Ch. Edouard Sandoz 2-4 1006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排球聯合會(AVC)

會 長：Saleh A. BIN NASSER

秘書長：Shanrit WONGPRASERT

電 話：+662-136 2861-3

傳 真：+662-136 2864

會 址：Room No.1-2, 12thFloor, Main Building, Sports Authority of
Thailand
286 Ramkhamhaeng Road, Huamark, Bangkok, Bangkok 10240,
Thailand

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CTVBA)

理事長：王貴賢

秘書長：江麗子

電 話：(02)8771-1438 (02)2778-6222

傳 真：(02)2778-6209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室內排球 1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至 26 日(星期四)，共計 5 日。

沙灘排球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6 日(星期一)，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

(一) 室內排球

男子：宜蘭縣立頭城國中(體育館)(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145 號)。

女子：宜蘭縣立礁溪國中(體育館)(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23 號)。

(二) 沙灘排球：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三) 比賽時間預定表：略。

四、比賽項目

(一) 室內排球：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二) 沙灘排球：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
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室內排球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12 名為限、沙灘排球男、女選手每縣市至多以 2 組(4 人)（每組 2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

1、室內排球：以承辦單位、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是 104 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 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2、沙灘排球：舉辦單位男、女各 1 隊及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資格賽，男、女子組錄取 15 隊，共 16 隊參加會內賽。

3、沙灘排球每 1 單位註冊參加資格賽隊數以 5 隊為限，惟每 1 縣市參加會內賽隊伍，男、女子組至多 2 隊。

4、會內賽之選手只能選擇單一（室內或沙灘）項目參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室內排球：

(1) 採分組循環制，分組前 2 名進行前 4 名交叉決賽(預賽成績保留)，分組 3、4 名則參加 5~8 名交叉排名賽(預賽成績保留)，每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

(2) 積分計算：比賽結果 3：0 及 3：1 時，則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3：2 時則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

(3) 名次判定：前 4 名決賽及 5~8 名排名賽分開計算，並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

①勝場數。

②積分。

③勝負局數商率。

④勝負分數商率。

2、沙灘排球：

(1) 每場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前 2 局採 21 分制，1：1 時決賽局採 15 分制，每局均須領先對方至少兩分以上為獲勝該局，無得分上限。

(2) 男、女子組 16 隊採雙敗淘汰制，依序取前 8 名。

(三) 比賽規定

1、種子隊：

(1) 室內排球：以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亦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 沙灘排球：無種子隊，自由抽排，但同 1 縣市隊伍得分別抽排於不同組別。

2、所有選手出賽時，必需攜帶選手證備查，如比賽開始 10 分鐘內未能提出選手證者，則沒收該場比賽；另全隊若不足出場人數則沒收該場比賽。

3、服裝：

(1) 室內排球：各隊應有 2 套以上不同顏色式樣，且球衣號碼相同(1-20 號)之比賽服裝，每場比賽應按大會排定之服裝顏色出賽。

(2) 沙灘排球：參加之球員，男子需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參加；女子選手需穿著 2 截式泳裝參加，短褲必需為三角形，否則不得出賽。

4、沒收比賽：在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排球總會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排球總會指定用球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負責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室內排球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23 號)舉行。

二、室內排球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23 號)舉行。

三、沙灘排球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在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舉行。

四、沙灘排球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在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